《苏州市吴中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为落实省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苏州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文件要求，做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拟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苏州市吴中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二、采购单位**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三、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苏州市吴中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

2、采购预算（人民币）：￥160000元。

3、结算方式：按合同一次支付。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过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

6、具有环保规划编制经验等相关技术团队者优先；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如投标供应商存在“苏财购字（2013）3号”文件中所列的失信或不良行为，则对其总分按以下比例进行扣减并计算其最终得分，扣分比例：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6%。

5、如出现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1、价格分（20分）

（1）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招标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次投标报价权值为15%）（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技术及其它（80分）

（1）服务方案：投标单位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就服务内容、服务进度等提供工作方案的，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规范性、完整性酌情打分，最高得35分 （35分）

（2）投标单位能力项目：投标单位内部职工有高级工程师证的（有1个得2分，依次类推），最高得10分。（10分）

（3）项目陈述：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方案与计划等内容做综合陈述，重点考察方案的可行性。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如有演示请自行准备电脑），评委根据陈述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15分。（15分）

（4）近5年内投标单位承担过水环境保护方面类似项目编制服务，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15分）

（投标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最高得5分。（5分）

**六、公示时间**

本次招标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9日。

七、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

联系电话：66505009。联系人：李生平。

报名及材料报送地点：吴中区苏街198号吴中商务中心A楼1507室。

1、项目响应截止时间：2020年3月24日上午9：30，响应委托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至规定地点。

2、确定中标单位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

3、确定中标单位地点:吴中商务中心A楼15楼会议室。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6日